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2022]257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不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1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10、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1、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部分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195　C类份额：017196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公告"七、（三）份额发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不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98,843.73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00%，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29.50）/1.00＝100,029.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29.50份C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的限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一）开户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1、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本人签名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填妥、本人签名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本人签名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4）填妥、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5）填妥、本人签名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6）填妥、本人签名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8）指定的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正反面复印件；

（9）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9）①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0）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11）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2）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产品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版）》；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8）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产品成立及备案证明文件、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等资料（加盖公章）；

（9）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10）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1）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和提供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投资者如需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或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本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银行划款单据；

4、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人开户后可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三）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截止时间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账至指定直销专户的；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无效认购的情况。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一：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	121913930310834

直销专户二：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江汉支行
账　号	421869232018800007653

直销专户三：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66661018800167964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当日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3、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后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四、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三）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划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四）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高占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1-166-866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高占军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80301342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毕艇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10-89189288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陈东蕾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乃菁
电话：54509977-8806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电话：13488695016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黄以宁
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靳倩
电话：0755-86013388-876879
客服电话：95017（微信用户）0755-86013860（QQ用户）
网址：www.tencentwm.com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郑理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骆晓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13851400607
客服电话：400-032-5885
传真：0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高占军
联系人：何永生
电话：021-80301382
传真：021-80301393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宝玉、乐实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余宝玉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04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8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39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44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084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085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6086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087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53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154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6149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50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80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16555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9日。

自2022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二个开放期，2022年11月14日为本基金本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